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購買設備及機器

謹此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上聯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及完成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